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7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正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陳沛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張馮泳萍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黃國揚先生 民政事務局項目總監(體育園)  
黃珮玟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季桑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羅淑佩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李萃珍女士, JP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嚴啟龍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3  
岑毅安先生 運輸署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蔡柏柱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1-22)4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4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她表示政府當局於會前撤回有關在勞工處開設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即 EC(2021-22)4 號文件)。

**EC(2021-22)3 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1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21年9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繼續領導啟德體育園組監督啟德體育園項目的推展工作**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民政事務局保留 1 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項目總監(體育園))，由 2021 年 9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繼續領導啟德體育園組監督啟德體育園("體育園")項目的推展工作。

3. 主席指出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討論這項建議，委員支持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主要關注興建體育園的進度。有委員質疑編外職位需要延長是否因為體育園項目出現延誤，並關注項目若出現延誤政府當局有何懲處機制處理。委員亦認為，出任該建築師編外職位的人員，必須確保合約方遵照工程計劃的要求

加快工程步伐，以確保體育園如期落成，避免日後需要進一步延長該編外職位。

## 討論

### *擬議職位的工作*

4. 陳振英議員表示他不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為何項目總監(體育園)的職務包括監督合約方轄下營運團隊的組織架構和組成，並指出由於體育園現時尚未啟用，項目總監(體育園)如何監督體育園的營運要求是否符合政府利益和標準。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及提出類似詢問。他亦查詢監察體育園日後的營運工作在擬議職位到期撤銷後將由誰負責。

5. 潘兆平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查詢，體育園項目曾否出現不符合政府利益以致項目總監(體育園)需要處理的事宜。周議員強調，如出現該等事宜，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匯報。

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稱，政府當局於2018年開設項目總監(體育園)職位，首年的主要職責是處理與體育園合約招標相關的工作。於2019年批出合約後，體育園項目進入設計和興建階段，因此有需要保留擬議職位以繼續監督體育園項目的推展工作，直至體育園在2023年落成為止。他表示體育園項目是透過"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模式推展，為期25年。有關合約對合約方有多項營運方面的要求(例如確保體育園預留一定日數舉辦體育活動)，項目總監(體育園)須確保合約方符合合約要求。體育園項目至今未曾出現不符合政府利益以致項目總監(體育園)需要插手處理的事宜。體育專員補充，項目總監(體育園)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sup>2</sup>均負責監督體育園項目；前者主要負責工程設計和興建方面的事宜，後者則負責體育園的營運安排。此外，若體育園的設計或建造方面與合約要求出現改變，須要得到政府的批准。

7. 張華峰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項目總監(體育園)負責監督多項工

程，並詢問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是否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指，項目總監(體育園)是1個政府建築師職位，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並會由一支為數40人的跨專業團隊協助。

9.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不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維持施工期間的地盤安全和環保標準是監督工程的基本工作，並詢問為何政府文件第13段特別提及項目總監(體育園)需要負責有關工作。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指，確保地盤安全和符合環保要求均是十分重要的工作，因此政府在文件中提及有關事宜。

10. 潘兆平議員詢問若財委會未能批准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政府當局將有何應對方案。民政事務局副局长重申總監(體育園)職位對推展體育園項目十分重要，若財委會未能批准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會對推展項目和合約管理有重大影響。

#### *啟德體育園組的工作及架構安排*

11. 容海恩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察悉項目總監(體育園)會由共40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37名有時限性公務員職位人員，並詢問該等職位的開設時限。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視每個職位的需要，不應一律把所有職位延長至2023年底。潘兆平議員詢問該等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後，當局會否把有關工作外判。

1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體育專員回應稱，政府當局會按實際工作需要決定是否保留40名非首長級人員職位。預計部分職位將於2023年前撤銷；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按既定機制申請延長部分職位的開設時限。他補充該等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涵蓋不同專業，包括建築師、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園境師等。

13. 應謝偉銓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啟德體育園組需要外聘顧問的原因、以及相關的估算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6月23日隨立法會ESC6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陳振英議員察悉，啟德體育園組的1名總康樂事務經理和兩名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的直屬上司均為項目總監(體育園)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他關注有關安排會否導致架構重疊，並詢問該3名康樂事務經理的工作表現由誰負責評核。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體育專員回應稱，項目總監(體育園)主要負責體育園項目合約的落實，其工作集中於體育園的設計和建造工程；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則主要負責體育園工程完成後的運作安排。由於3名康樂事務經理負責的工作涉及體育園的設計、興建(例如主場館的草地設計)和日後的營運(例如體育園設施的管理)，因此須同時向項目總監(體育園)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負責，其工作表現亦由他們共同評核。這種雙重領導的安排在公務員架構並不罕見。

16. 周浩鼎議員詢問體育園的營運安排詳情，並強調體育園應肩負推廣體育運動的使命，不應則重於舉辦娛樂節目。

17. 體育專員重申，體育園的營運安排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負責，由於體育園採用"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模式，營運者在合約開始時已參與項目，就設施的設計提供意見，並有充分時間籌備營運方面的細節。營運者除了要提交營運計劃外，亦須於體育園啟用前提交"啟用前計劃"，並進行相關的項目測試，確保體育園能順利營運。體育專員強調，體育園舉辦的活動會以體育項目為主。

啟德體育園工程的進度

18.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體育園工程的竣工日期訂立目標。他強調項目總監(體育園)有責任確保工程如期完工，若工程未能如期完工，項目總監(體育園)須否向立法會作出解釋。潘兆平議員、張華峰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均關注若體育園工程受外在因素影響(例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未能如期於2023年下半年竣工，政府當局將有何應對方案(例如進一步延長擬議職位)。郭議員亦詢問項目總監(體育園)須否為工程延期負責。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稱，體育園工程正按計劃進行，現時已大致完成設計發展和初步的建築、結構、屋宇裝備和園景建築設計，現正進行外牆、室內裝置、標誌、保安和資訊科技系統的詳細設計。此外，體育園的打樁工程已大致完成，而上蓋結構的工程亦已如期展開。按現時進度，政府當局預計體育園能於2023年下半年竣工。他強調，如體育園合約方未能按合約條款所定目標時間完成工作，須繳付每天430萬元的違約賠償金，這規定應有足夠誘因確保合約方如期完成工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亦表示到目前為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體育園工程的影響不大，因合約方已針對疫情作出多項應對安排(包括要求分包商對工人進行分流及病毒檢測，以及採用彈性上下班和午飯時間以減少工地人流)。體育專員補充，當局一直密切監察體育園工程的進度，盡力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

20. 郭偉強議員表示，項目總監(體育園)職位將於體育園竣工數月後到期撤銷，他詢問體育園工程的修繕工作將由何人負責。周浩鼎議員詢問擬議職位到期撤銷後，相關工作的交接安排為何。

21. 體育專員回應稱，體育園工程合約要求合約方負責工程的修繕工作，支援體育園項目的跨專業團隊將會監督修繕工作。

*啟德體育園的交通安排*

22. 姚思榮議員指出中九龍幹線預計於體育園竣工後兩年(即2025年)才通車，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體育園在中九龍幹線通車前的交通配套。姚議員亦查詢當局有否就體育園的泊車位數目(包括旅遊巴泊車位)與合約方商討，以確保體育園有足夠的泊車設施。

2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體育專員回應稱，除了中九龍幹線外，體育園周邊的交通配套十分充足，包括鄰近的巴士線和兩個港鐵站，因此體育園啟用時將有完善的交通配套。此外，民政事務局一直與負責中九龍幹線工程的相關部門聯繫，跟進體育園附近與幹線相關的工程進度，確保體育園的營運不會受到幹線工程的影響。在泊車設施方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體育園將提供超過880個泊車位(當中約600個為私家車泊車位，並有一定數量的巴士和旅遊巴泊車位)，加上體育園附近的其他泊車設施，政府當局相信能滿足相關的泊車需求。

就項目進行表決

24.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25. 謝偉銓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但他會在審視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後，考慮會否撤回分開表決的要求。

(會後補註：謝偉銓議員決定撤回分開表決的要求已於2021年6月24日隨立法會ESC71/20-21號文件送交委員。)



**EC(2021-22)6** 建議在運輸署開設1個運輸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由2021年12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5年；以及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1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5年，以領導專營巴士安全小組，加強監督和支援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

26.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運輸署開設1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由2021年12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5年；以及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1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5年，以領導專營巴士安全小組("安全小組")，加強監督和支援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

27. 主席指出，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20年3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委員普遍對建議有所保留，認為確保專營巴士安全可靠，理應是運輸署恆常及持續的工作，建議開設3個常額首長級職位，以跟進營辦商落實專營巴士安全方面的措施，理據並不充分。有委員認為，公眾對政府當局確保專營巴士服務及安全有合理期望，此項建議有可能令公眾認為，當局只在成立新的安全小組後才開始關注專營巴士安全的重要性。委員亦曾就安全小組在規管專營巴士服務方面如何避免與運輸署現有人力資源重疊、如何加強對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規管，及鼓勵行業應用新科技以加強專營巴士安全等事宜表達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有關人事編制建議提交本小組委員會審議時，提供更多資料及理據，說明成立安全小組的必要性。

## 討論

### 專營巴士安全小組的組織架構及工作

28. 多名委員認為，確保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安全可靠是運輸署恆常及持續的工作。謝偉銓議員認為，儘管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檢討委員會報告》")建議運輸署委任1名專營巴士安全總監，仍沒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當局開設3個首長級職位，以推展與巴士安全相關的工作。他指出政府當局提交的討論文件未能充分回應事務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解釋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

29.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安全小組，以制訂積極主動的對策，改善專營巴士安全。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擴闊安全小組的職權範圍至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事宜。

30.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提述近期一宗涉及吊臂車撞向施工中天橋的意外，表達對商用車輛安全事宜的關注。他查詢運輸署負責相關工作的詳情。

31. 鍾國斌議員詢問，若未能開設擬議職位，政府當局有何應變方案。

32. 郭偉強議員指出，所有公共交通服務均與民生息息相關，他質疑運輸署是否需要為各項公共交通服務設立安全小組。他指出安全小組的主要工作是制訂改善專營巴士安全的策略，鑒於制定的策略不會經常修訂，他認為運輸署未必需永久保留安全小組，並詢問安全小組5年後的安排。

33. 姚思榮議員關注，擬議成立的安全小組將獨立於現時的巴士及鐵路科，或會造成運輸署的組織架構重疊。他查詢巴士及鐵路科在確保專營巴士安全方面的現行角色及工作。

34. 運輸署署長強調，確保專營巴士安全是運輸署職責之一。就《檢討委員會報告》提出的45項與專營巴士安全有關的建議，運輸署已大致落實43項。為落實《檢討委員會報告》的餘下兩項建議並跟進與巴士車長的疲勞管理、改善巴士結構等其他建議有關的工作，運輸署認為有必要成立安全小組及委任1名安全總監，專責推展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她補充，現時運輸署轄下的巴士及鐵路科由1名運輸署助理署長負責監督，其工作十分繁重，故需要成立安全小組及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現時政府主要透過批予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專營權，規管和監察專營巴士服務和評核各營辦商的表現。在確保專營巴士安全方面，不少工作須交由營辦商負責執行，致使運輸署的角色較為被動。政府當局期望透過成立安全小組及開設安全總監職位，加強運輸署的監管角色。假如未能開設擬議職位，運輸署仍會繼續努力推展各項確保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但進度或會較慢，及成效或會未如理想。

35. 運輸署署長知悉易志明議員就安全小組工作範圍的意見。至於5年後是否需要保留安全小組，運輸署署長表示，將視乎安全小組各項工作的進度和成效而定。若政府當局屆時認為有需要保留3個首長級職位，將按既定機制向財委會作出申請，並交代保留安全小組的理據。

36. 就確保其他車輛的安全方面的工作，運輸署署長解釋，運輸署轄下的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主要負責制訂道路設計標準和推行道路安全改善措施，而車輛安全及標準部則負責檢查和監察所有車輛是否安全和適宜在道路上行駛。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編外職位以接管監督和監察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車輛檢驗的職責後，現任總機電工程師可專注監督和監察其他車輛安全的工作。運輸署署長表示非常關注盧偉國議員提及的吊臂車意外，署方將從司機的培訓、罰則、車輛結構、道路設計等多方面進行檢討，並會在諮詢相關持分者後提出改善建議。

37. 應謝偉銓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運輸署在過去10年在提升專營巴士安全方面的人手變動；
- (b) 比較運輸署透過現有架構和擬議成立的安全小組在未來5年推行與巴士安全有關的工作成效；以及
- (c) 運輸署預期開設3個首長級職位後可達致的工作目標。

38. 應容海恩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檢討委員會報告》各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最新進展，包括已完成的建議、正推行的建議，及未有採納的建議和原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6月25日隨立法會ESC7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擬就安全總監一職展開全球招聘，並建議以3年服務合約聘任非公務員出任職位。她查詢運輸署對該職位是否已有目標人選。

40. 姚思榮議員察悉運輸署建議從行政及牌照科轄下的車輛安全及標準部調配15名非首長級人員到安全小組轄下的巴士科技組。他詢問為何不從巴士及鐵路科調配所需人手，以及有關安排會否造成車輛安全及標準部人手緊絀。

41. 運輸署署長解釋，運輸署對安全總監職位沒有目標人選，並期望透過公開招聘能物色到有相關經驗的本地或非本地專家。安全總監會在獲聘期間把相關知識，包括培訓專營巴士營辦商員工、車長，以至監管機構人員的知識，傳授予運輸署人員。至於擬調配的15人團隊，他們現時同樣負責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的車輛檢驗工作。安全小組成立後，該團隊將會調配至其轄下新設立的巴士科技

組，為新總機電工程師提供支援，繼續專責處理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的安全事宜。

### 專營巴士服務的規管機制

42. 容海恩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若干針對專營巴士營辦商的懲治機制及罰則，以督促營辦商遵守安全小組訂立的專營巴士安全措施。她亦查詢運輸署會如何確保營辦商會與安全總監合作並接受其監察，以及如何建立積極主動的對策，以確保專營巴士的安全。郭偉強議員查詢安全總監如何與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

43. 黃定光議員詢問，安全總監的工作會集中制訂規管架構和技術要求供專營巴士營辦商遵守，以保障交通安全及防止意外發生，抑或就巴士意外作檢討及提出改善安全的措施。

44. 運輸署署長解釋指，政府當局現時訂立專營巴士安全措施時，一般會考慮其成本效益和營辦商的意見。日後安全小組制訂新的安全準則時，會與營辦商商討並要求營辦商執行。安全總監會與營辦商及車長組織保持頻密的溝通和交流。她重申，專營巴士安全的第一責任人必定是營辦商，但政府當局亦希望能更主動地促進巴士安全。

45. 運輸署署長續指，政府當局現時透過定期續辦巴士專營權，以確保營辦商符合所有與專營巴士安全相關的規管要求。多家專營巴士公司的現有專營權將於2023年屆滿，運輸署會適時就此諮詢立法會，確保公眾對專營巴士服務的意見會轉達予營辦商作出跟進。此外，包括突擊檢查措施的車輛檢驗制度，亦有助運輸署確保巴士機件運作正常。署方會因應環境轉變及公眾期望，考慮加強對營辦商的規管要求、增加突擊檢查的次數、為巴士專營權引入罰則，甚或考慮擬訂新法例，以實施為專營巴士營辦商及／或乘客制訂的安全措施，從而提升專營巴士的整體安全。

### 與交通安全相關的科技發展

46. 廖長江議員查詢安全小組擬研究的巴士安全科技詳情和推行相關措施的時間表，以及這些科技與營辦商在2018年2月大埔發生嚴重巴士交通事故後已落實安裝的各種安全裝置(包括電子穩定控制系統、車速限制減速器)有何分別。

47. 主席查詢安全小組會否研究在本港引入無人駕駛巴士技術的可行性及營運限制。

48. 鑒於汽車業的科技日新月異，黃定光議員關注，安全總監應在車輛安全科技方面具備何等專業資格。姚思榮議員則關注安全總監的5年任期屆滿後，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運輸署仍能緊貼汽車業科技的急速發展，有效確保新型號巴士的安全。

49.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回應指，所有在2018年7月或之後訂購的巴士，均已配備安全帶、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和車速限制減速器。連同營辦商現正安排為約1 900輛現役巴士加裝上層座椅安全帶，運輸署預計在3年內，超過半數的巴士將在上層或所有乘客座椅配備安全帶。此外，約4 000輛現役巴士亦將加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和車速限制減速器。運輸署署長表示，由於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有助提升道路使用效率，署方近年正致力促進有關技術的發展及測試，並計劃在2022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為自動駕駛車輛訂立新的規管框架。然而，她認為自動駕駛科技在可見未來仍未能全面取代巴士車長的工作。

50. 關於安全總監的專業資格，運輸署署長表示，總監除了須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以提升香港專營巴士的安全表現外，更須留意關於新型車輛的巴士科技(包括環保和自動駕駛技術)及車輛設計和安全裝置的最新發展情況，並須在獲聘期間把知識傳授予運輸署人員，以滿足培訓人才提升巴士整體安全的長遠需要。運輸署在制訂安全總監的職責及資格要求時，已盡量涵蓋已知的科技發展方向。運輸署除了透過年度車輛檢驗確保現役巴士運作安全外，也會為引進本港的新型號巴士進行車輛

類型評定、登記前檢驗等工作。運輸署會聯同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密切留意全球科技的發展，並會與時並進，研究如何確保各種採用新科技或新能源的巴士的安全。

*專營巴士車長的培訓、疲勞管理和不良駕駛紀錄*

51. 鍾國斌議員詢問，在推行巴士車長認證計劃後，各營辦商是否須遵守一致的車長培訓標準。運輸署署長回應指，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制訂一套有系統、規範化的車長培訓機制，並要求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採用。

52. 廖長江議員查詢，政府當局計劃委聘獨立專家全面研究識別和管理疲勞駕駛事宜的詳情，包括有關研究的進度和安全總監在制訂疲勞管理策略上的角色。

53.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答稱，儘管運輸署近年已推展規管專營巴士車長工作時數的新指引，但在考慮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疲勞駕駛的資料及研究報告後，署方察悉尚有工時以外的其他因素(包括編更安排、休息時間，以及專營巴士車長的生活作息、睡眠規律和個人身體狀況等)可引致車長疲勞。有見及此，運輸署剛委聘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就香港專營巴士行業有關識別和管理疲勞駕駛的課題進行研究，並邀請專營巴士營辦商及其車長參與。安全總監的主要職務之一，便是監督該項研究，並在本港獨特的營運環境下，就車長疲勞的識別和管理制訂全面策略。對於有意見認為，縮短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時數，有助防止大部分巴士意外發生，運輸署署長表示，推展新的安全措施時須體恤車長的實際需要。

54. 郭偉強議員指出，由於巴士車長的底薪偏低，他們難免需透過長時間值勤賺取超時津貼。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檢討車長的薪酬架構，才研究應否縮短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時數，以及訂出有效的疲勞管理策略。

55. 運輸署署長認同改善車長待遇對制訂有效的疲勞管理策略相當重要。然而，鑒於現時疫情對專營巴士營辦商的經營環境造成壓力，運輸署會密切留意經營環境的變化，以待適當時機才檢討車長的薪酬架構。

56. 鍾國斌議員認為，車長的駕駛態度是專營巴士安全的重要一環。他指出政府當局沒有規定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向運輸署上報旗下車長的不良駕駛紀錄，安全總監將無法掌握相關資料，亦未能就此制訂合適措施。

57. 運輸署署長回應指，現時專營巴士營辦商處理新車長入職申請時，會查核申請人的駕駛記分記錄及違例駕駛判罪記錄證明書，亦會定期審視車長的駕駛安全紀錄。雖然查核申請人駕駛安全紀錄的安排對部分早年入職的車長並不適用，但運輸署會密切監察車長的駕駛態度及行為會否造成專營巴士安全的缺口，有需要時會要求營辦商跟進。

(上午10時25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以完成審議此項目。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 就項目進行表決

58.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59. 謝偉銓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但他會在審視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後，考慮會否撤回分開表決的要求。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6月30日